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壢小字第631號

原　　告　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亮銓

訴訟代理人　孫至昀

被　　告　張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,471元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3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貸合約、匯款明細、債權移轉通知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雖有提出民事異議狀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上開異議狀僅記載「對債務尚有糾葛」等語，並未敘明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有何實質上之抗辯理由，復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民法第252條規定：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」至於是否相當，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

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斟酌之標準。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，已任意給付，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，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，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請求之聲明包含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30日為限，每日新臺幣(下同)100元，共計3,000元之違約金，然本院審酌請求之年利率已達16%，已達民法第205條所規定之上限，且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並未有其他之積極損害，兼衡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可認原告已獲有相當之經濟利益，並足以彌補其損失。若再課予被告給付3,000元之違約金，對被告顯有失公平。審酌前揭規定，認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，應酌減如主文第1項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